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林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本金欄之記載，應由「4萬5345元」更正為「4萬543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